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8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蔡旺宗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2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員林市	大明段		0000-0000			305.03		1分之1	